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2021-19)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或“该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申购金额人民币0.5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该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华宝基金受控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与华宝基金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8 楼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华宝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该基金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 年费率计提。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申请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不限。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